

《旅居十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旅居十年》

13位ISBN编号：9787111538536

出版时间：2016-8-1

作者：净源

页数：3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旅居十年》

内容概要

作者净源，从24岁到34岁，旅居非洲、中美洲、中欧、东欧，如今暂居美国西雅图。她不间断地“流浪十载”，与爱人相知相恋、结婚生子，几乎都在国外完成。从2005年开始，她每年春节都在不同国家度过。她24岁之后的人生，就是一曲《橄榄树》，最后还有非常幸福且令人向往的结局。这本书讲述的就是她十年的旅居青春，讲述把生活当作一场旅行的动人故事。

《旅居十年》

作者简介

净源

蚂蜂窝2015年年度旅行家

24岁，开始一个人流浪。

34岁，已是一双儿女的妈妈。

流浪十载，旅居非洲、中美、东欧，如今暂居美国西雅图。

生活，在旅行中静静绽放……

书籍目录

自序 走马看不尽的长安花

一、旅居就是那么开始的（非洲 2005—2006年）

1. 尼日利亚：学会快乐的意义

初踏非洲大地

借我一间浴室，还你一个家

欢迎来到枪战现场版VIP席位

落魄的王子，依然快乐

说过爱以后，相忘于江湖

我的尼日利亚妈妈

吃在哪儿都是重要的事

2. 肯尼亚：另外一种拓荒者

什么才是我的肯尼亚？

全世界最好的动物园，那一年看完了

动物之外的国家公园

今晚我加班，请丹尼斯来接我

3. 卢旺达：大屠杀后十二年

你记得电影中的格雷戈瓦吗？

穿越卢旺达，从东到西

二、生活即是一场旅行（中美洲与加勒比地区2007—2008年）

1. 初访古巴，迷失哈瓦那（2007年）

一个城市的展开（2007年6月1日）

迷失哈瓦那老城（2007年6月2日）

圣塔玛丽亚海滩上的小男孩（2007年6月3日）

大龙虾版农家小炒（2007年6月4日）

2. 再访古巴，不忍离去（2008年）

深夜的Salsa（2008年1月12日）

来古巴怎能不抽雪茄（2008年1月13日）

古巴热心人（2008年1月16日）

来自牙买加的蓝山咖啡（2008年1月17日）

全哈瓦那的情侣都在这里（2008年1月18日）

遇见海明威，遇见全世界最好的芭蕾（2008年1月19日）

同吃同住同吐槽的友情（2008年1月20日）

再见，我会永远记得你（2008年1月24日）

巴拿马，记忆碎成千丝万缕

最遥远的距离有最温暖的记忆

还有一位老船长

蓝山深处的印第安人

你所不知道的购物天堂巴拿马

三、一路有爱，遍地花开（中东欧2008—2011年）

有一个布拉格，只有我知道

波兰，差点生个“肖邦宝宝”

布达佩斯，素昧平生的呵护

一个中国孕妇的欧洲孕期日记

给小镇的情诗

四、你好世界，我爱你（2005—2016年）

路上总有车马事

那些花儿，开在心底

《旅居十年》

这其实是一个爱情故事
寻宝人的浪迹天涯

《旅居十年》

精彩短评

- 1、很喜欢作者的写作风格 感觉作者很感性
- 2、当下有太多的旅行书籍，很多内容千篇一律，但这本却是真正能静下心来看完的一本书。青春的十年，借工作之名，旅居十多个国家，对于很多只能日复一日地呆在自己的岗位上的人，唯有羡慕嫉妒恨。
- 3、美女前辈写的书，细腻的文笔勾起了身边每个海外生活国人的回忆
- 4、我与作者同龄，所以读起来有很多引起共鸣的地方。她是旅居十年，我是毕业十年。作者是幸运的，毕业后进入银行业而后派驻海外，足迹遍及4大洲，体验不同的文化和生活。作者10年前离开深圳去闯荡世界，我是8年前追寻我的爱情来深工作；十年后作者是两个孩子的母亲，我也即将是两个孩子他/她爸。十年后她看世界与世事云淡风轻，而我也有幸出国见识，与不同国家的同事一同工作，看到了一个不一样的世界。同样的十年，不一样道路，不一样的风景，形成了不一样的你我。同样的是我们的心智随着岁月成长成熟，还有对过去经历的惦念与感恩。期待下一个十年。
- 5、很多事情要放到十年后看。很喜欢净源。
- 6、其实文字表达真的非常一般，但关键在于作者亲历的事情让人羡慕，这不是一般的旅行，而且真真正正的融入当地生活的感受，走马观花的旅游哪比得上真正静下心来来的居住体验呢？
- 7、文笔细腻，还是值得一读的
- 8、在图书馆借的书，非常喜欢！现在市面上太多纯游记的书，内容太浅，净源写的这本旅居十年才真正写出了旅行的意义，重要的不是风景，而是看风景的心和身边的人，好喜欢这本书，准备以后买纸质的放在家里
- 9、我想要的生活，我会得到的生活。
- 10、不重复的人生，不设限的远方。十年，旅居生活，带给她的是平静和人生智慧。

1、前些日子，老爸下班带回了一本新书，精装的封面上印着“旅居十年”。老爸带回一本显然是散文集子的书让我很是诧异——要知道散文可不是我家阅读的主要潮流。果然，老爸说这是某位姐姐写的新书，今天刚送到他手上。就让我用姐姐自己拟的笔名“净源”称呼她吧。提起净源姐姐，那与我而言可谓是偶像般的存在，谋面不多，但传奇而幸福的经历却大抵听说。散文集汇集了姐姐参加工作十年来驻外旅居的经历，语言清新朴实。从奔放的非洲到热情的中美，再到精致的欧洲，再到繁华的美国；从刚参加工作的青涩，到独当一面的干练，再到全职太太的慈爱温柔和复出工作的心静如水；从一个人的奋斗，到两个人的奋斗，再到四个人的幸福生活。姐姐这十年幸福的经历足以让很多人羡慕。但是，我想姐姐通过文字不仅仅是想与人分享这十年里她的幸福与快乐，还有这十年旅居生活带给她的变化与感悟，和对人生境遇的不确定性的好奇与感叹。我还记得，我在上初中的时候，吕妈妈——姐姐的母亲——请我到她家，说是要解决一个电脑上的技术问题。吕妈妈是退休教师，和我的父母很熟识，我一直在吕妈妈家补习英语，在她手里背了两本新概念英语课文，做了无数套阅读训练。吕妈妈待我很好，因为女儿长年在海外，家里有什么棘手的事情也会很客气的请我或者我爸去帮帮忙。我到了吕妈妈家才知道，原来是吕妈妈和姐姐要用MSN视频一下，但是吕妈妈不大会使这个软件。我捣饬了一下，把视频连上了，显示出了姐姐在那头的图像。我没记错的话，那时候姐姐还在非洲，离我们这儿有半个白天的时差，我们这儿还是下午，姐姐那头已经是刚下班的晚上了。有句话说：“历史是上帝的神秘作坊。”我现在站在了姐姐十年前的那一头，十年之后，我会站在哪一头？未来的不确定性极具魅惑，让人焦虑、好奇、庆幸、期待。十年前，我十二岁，可能从来没有想过我会在中关村大街59号读书求学；四年前，我刚入大学，也想不到四年之后我还会在人民大学再过四年。未来我会在哪里？从事怎样的工作？对于我这样一个追求对事情全面掌握的人来说，任何不确定亦或是试探都是一种煎熬。或许我毛毛躁躁的外表下是一个完美主义的内心吧。青山山外山，路遥向谁边

。2016.8.3于家

2、起初看到书名，还以为是类似于背包客的一种行在路上，而当看了简介后，才知道这十年的旅居生涯，既不同于短暂的走马观花式的旅行，也不同于将足迹遍布世界各个角落的背包客，更不同于长久居住于当地的本地人，而这样的旅居，终是与旅行不同的、又与居住有所差异，而是将工作、生活、旅行结合为一体，在行走中生活、工作，在工作与生活之余游走于世界的各个角落曾经很长一段时间，有这样的一句话风靡网络——“世界那么大，我想出去看看”，于是这成了很多人摆脱现实不满的最好理由，借此逃离让人窒息的现实生活，借此放松消遣、浪迹天涯，也借此疗伤，如果旅行只是为了这样的一种理由，即便走访了世界各地，也只不过是浮皮潦草、走马观花的见证你来过，于己、于现实，问题依然是问题，问题不在于你去了哪里？走了多少地方？而在于有没有在见识了大千世界后，让自己的心智得到成长；有没有在见过、听过、看过后，让自己对问题有更深的认识 and 了解，让自己更多的去了解自己、了解生活与世界；也让自己在面对问题时，不再逃避，而是更加勇敢的直面问题、无惧无畏、心态更加平和？我想这才是旅行所赋予我们的意义我想，我们小的时候都有过这样的向往，都想见识自己以外更广阔的世界。之于作者自己，也如此。4岁时，独自在家一个人对着窗户眺望的那个背影，心中对远方是充满期待和想象的；14岁时，一个苦兮兮的初中生终日埋首于繁重的课业中、又被父母贴身监控在一个完全密封的大球里，所看到的世界只有眼前的世界，而远方，是个遥不可及的梦；24岁，也许是机缘巧合，也许是老天垂爱，也许是父母觉得是时候让自己一个人独自飞翔了，终于可以借由工作的便利，跳出眼前的藩篱，飞向自己所向往的远方，由此，开启了十年旅居生活的开始十年时间里，作者因工作需要驻扎在世界的各地，先是非洲，再是中南美洲，然后是东欧，再到后来的美国，这十年，似乎变化的只是一个地点一个地点的轮转、年龄的增长、身份的改变（由一个人到两个人再到三个人和如今的四口之家），而真正的改变却是——一路上，在不同的大洲、国家、城市旅居，在这里所见的人、事、物、风景、文化等等，对自己心智的改变。她让一个看起来娇滴滴、不识人间烟火的小姑娘，在时间的见证下，一步步成长与蜕变，变得独立、坚强而勇敢；困难面前，无惧无畏、从容洒脱；面对人事，理智中透着柔软与温情；面对未知，仍保留少年的那份好奇与热忱、接受变化、拥抱更多的可能旅行最大的好处是，透过眼界的开阔带来心胸的改变，而心胸的改变又带来心性的变化。十年羁旅，让作者从小萝莉完成了自我的蜕变与成长，一步步见证最好的自己。而这样的成长，来自于时间和经历的积累，来自于旅途中遇到过的每一个人，他们是曾经刁难过作者的尼日利亚客户、是扶植作者的巴拿马商会的老船长、是卢旺达村庄里要笔和书的小姑娘

《旅居十年》

娘、是排队等待分发糖果的小孩……旅居并没有结束，正如生活还要继续，这也只是人生的一个阶段，未来还有更多、更美、更广阔的世界在等待着我去发现、去涉足、去体尝也许我们不能像作者一样走访很多的地方，但人生本身就是一场旅行，我们遇见的每一个人、经历的每一件事、看过的每一个风景都会在我们的生命中留下痕迹，而这些都是我们生命长河中最富饶的风景，我希望我们每一个人都可以在岁月的积淀中兀自绽放、成长为更好的自己

3、我看过沙漠下暴雨，看过大海亲吻鲨鱼。旅行的意义于每个人都不一样，它可能是行走在陌生的城市，是感受着景色的变换，是在异乡孤独行走，是在景点的观光……随着我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人开始注重生活的品质，这种品质便是旅行。但如果是刚入行的旅行者，旅行大多是打卡式的，即每个景区都走马观花的游览，只去别人看过很多遍的城市，而不是深入一个城市，仔细研究它的发展历史，走街串巷于市井，听取老人口中城市的变化。而作者显然是后一种人，现在市面上的旅行类书数不胜数，国内香港澳门广东上海北京，国外欧洲法国意大利希腊，但在作者的脚步却坚持行走在非洲，这也是这本书我最喜欢的章节，那是一片我们很少踏及的土地，在我们想象中还是野生动物肆意行走的荒漠，还是疾病肆虐的贫民窟，或是挨饿的儿童，或是封建的部落。作者就是在呈现我们想象基础之上的非洲，既荒芜又温暖。我也是行者，一个慢慢走慢慢看感悟生活的人。旅行于我，看风景是其次，在行走中和自己的心对话才是最重要的。开启了第一次一个人的旅行后，我的脚步再也停不下来，没有什么可以阻挡住我向着远方的心。而且，走的路多了，心真的会野，不会再忍受自己被困于城市，于是旅行便成了唯一的出口，借远走带给我更多生活的力量。

4、看到这本书，让我想起了一个朋友。她大学毕业后，作为一枚北漂去北京工作。空闲的时候，经常会在他的朋友圈看到她穿梭于北京的大街小巷，流连于北京的风光名胜。后来由于工作关系，调到了深圳。而这似乎更方便了她的旅行。同时，她还有一个跟她一样热爱旅行，并喜欢拍她的男朋友。每次看到她们出去旅行的照片，灿烂的笑容，分享的事物，就会觉得世界真美好，当然也会激起朋友圈好友对旅行的向往。十年的时间，岁月能给我们带来什么？十年之前，我还在上高中，身边有做不完的题，考不完的试，却没有一次离开家乡的旅行。那时候读三毛，更多的是对这个平凡的世界，多了一份向往，想象着别人的人生，别人的世界，没想过自己长大以后也想去探索这种未知的世界。旅居十年，作者增长的不仅是年龄，岁月的长河中，这个十年带给她的是一生中都难忘的回忆。她从非洲、中美、东欧到北美，从独自流浪的四口之家，在散落世界的家中，将旅居的生活，过成一朵静静绽放的花。从她的文字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人的善良和世界的美好，当然也有各地的贫穷、苦难，以及希望。她总是愿意用美好的角度来描绘这个世界，让我们看到这个世界美好的一面。其实我并不相信旅行能够改变一个人的本质，正如我不清楚给我收获的究竟是旅居还只是十年。旅行带给每个人的意义是不一样的，并不是说每个出去旅行的人们都对有所感悟。关键还在于人及心态。一个内心常怀美好的人看到的世界也是美好的。所以这一路走来，她收获了很多人的帮助，也有很多人的爱。我猜真正改变人的应该是岁月，那些该悟出的道理迟早会变成你人生的智慧，该走向何方，终究也是要朝那里走过去的。岁月留给你的，青春都会帮你记着。在你以后的日子里，你所经历的每一笔都是财富。去拥抱广阔的世界，观察并非大同的世界里的点点滴滴，这才能加速岁月带给我们的领悟，能牵引你朝着该走的方向走得更加的坚定。这个世界吸引我们去探索，去流连，正是因为每个人都不同，所以才有了旅行，才有了旅者，才有了旅居。

5、作者清新的文笔、细腻的感受、知性的思考凝聚成了这本适合在家泡一杯茶慢慢看，也和差旅带在身边慢慢看。通过本书可以了解到作者是一位有着生生不息的“生机”和“生气”的女子，更像是天生就充满佛性的拥有了一颗“无分别心”，带着这颗“无分别心”在非洲、欧洲、美洲行走、生活。她的生活态度、生活智慧，相信也能启发你我。

6、一这本书读的时间有点久，久到这中间我还跑了一场全程马拉松，前后看了两三遍，依然爱不释手。一本好书，有时竟是那么舍不得看完，希望多一些时间与它在一起，哪怕只是抚摸着，发着呆，就很美好。也迟迟未动笔写，是因为我一直想把感受清晰地呈现出来，而这期间内心奔涌如潮，总是思路难理。我也是一位旅行达人，行过很多路，走过许多桥，那些年，一个人背包独行于千山万水，也被路上的朋友们美称“一朵自由行走的花”，旅行，不是旅游，不是走马观花，你必须深入到当地，去感受当地的生活，去体会别样的风俗人情，当我们走过的路越来越多，越来越远，见过的东西渐渐繁多，当我们闻过的味道渐渐五花八门时，你就会变得宽容起来，接纳世界的不同与丰富。旅行就是听故事，听不同的故事，听没有听过的故事，听别人的故事。而这一次，我听到的是净源的故事。图片来自网络二“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不仅是我的理想生活，也是很多人的想法吧。读过三毛的

《旅居十年》

《撒哈拉的故事》，知道沙漠的广袤无垠，爱情的浪漫唯美；读过余秋雨的《文化苦旅》感受到古埃及的历史悠久、文明古老；也读过毕淑敏的《非洲三万里》，了解到非洲的兴盛荣衰，所有的过往，真实的现在。而我的脚步目前国内的一二线城市是走遍的，国际城市相对就太少了，非洲去过，对那里充满了怀念和再次踏入的想法。净源，真是令我羡慕啊。从24岁到34岁，十年期间，走过那么多地方。从非洲、中美、东欧到北美；从独自流浪到四口之家；她把旅行更进了一步，我曾经想过，财务自由之后或者退休后要过的旅居生活，她在青春时期就已经经历，她在世界各地游牧青春，她将旅居的生活过成了一朵静静绽放的花。图片来自网络三、这本书不同于其他游记，是我喜欢的记录方式，没有渲染的笔墨，也没有大量的图片，简单平实地述说这十年间的工作和生活，生活中的小事，工作的经历，路上的风景，还有记忆深刻的人，各种温暖和美好……作者娓娓道来，却又饱含深情。非洲，这一部分，我用的时间比较多，是因为我到过那里，熟悉的地名，还有一些共同去过的地方。而净源的旅居人生，也就是从非洲开始的，24岁，她因为工作派驻到非洲，于是，人生开启了新的篇章。图片来自网络在那里，她看到了大片盛开的火红的天堂鸟；在那里，她学会了游泳；在那里，她与当地人一起跳非洲舞蹈；在那里，她已经与彩色的蜥蜴和睦相处；在那里，她遇见了携手走天涯的人生伴侣，也是一个浪漫的故事，他借了她一间浴室，而她给了他一个家。在那里，她有了一位尼日利亚妈妈；在那里，她看过全世界最好的动物园，与那些生灵们近距离接触；在那里，她也经历了安波塞利的龙卷风；在那里，她坐上了小飞机以“上帝的视角”俯瞰了这片土地；在那里，她从东到西，穿越卢旺达几乎整个国家，也让我记住了向她要笔和书的小姑娘对知识的渴望。人生是多么奇妙啊，这个世界吸引着我们去探索、去流连、正是因为每个人都不同。如果说，2005至2006年，非洲之行打开了净源的世界之门。接下来2007年开始的中美洲、东欧生活，则是她旅居的适应期，2008到2011，这一段时间，爱意满满，她成了一双儿女的妈妈。随后，一直到2016年，她们一家人暂居在美国西雅图，过着安静又美好的生活。图片来自网络四中美洲，这一部分照片相对多一些，我的足迹还没有到过这里，也是大饱眼福了呢。向往迷人的古巴，还有那有历史沧桑感，却又精美绝伦的哈瓦那老城，还有加勒比海滩，以及哈瓦那雪茄配蓝山咖啡，那是属于远方的味道。作为咖啡爱好者的我，有一天，一定要去蓝山原产地品饮的。巴拿马，净源记录了一位温暖的扶植她的蔡船长，还有蓝山深处的印第安人，同时，她也写了在巴拿马，她有了最好的购物体验。而让我触动的是，这一段路走来，她的内心在不断变化。行李空间有限，就像人生无法圆满，你要学会放下一些东西。不到30岁的年纪，有这么多经历，有此感悟，真是人生一笔宝贵的财富。东欧，从布拉格—波兰—布达佩斯—雅典—华沙—捷克—希腊—奥地利—意大利—保加利亚，长长的旅程，令人羡慕的旅居生活，在这一段时间，她怀孕做了母亲，净源变得柔软而静好。正所谓眼界带来心胸，心胸成就心性吧！喜欢这样的女子，尝过越多的滋味，越知道真味淡中寻：见过越多的人，越能真实地认识自己；经过越多的事，越能确定，什么最重要。图片来自网络五最后，爱让旅行暂停，有了一双儿女的净源一家人，在美国西雅图居住下来，读书、写字、弄花、事茶、照顾孩子，十年光阴，净源学会了安静释怀，云淡风轻……

从2005到2016年，这十几年她一直在旅居，每个地方每段生活都算是在旅行，也许在我们每个人长长的一生中，十年很短，但这样的经历，不是每个人都可以拥有的，而净源如此幸运，又是如此幸福，我很羡慕她。旅行，或许能改变一个人的气质，但真正能改变人的应该是岁月，以及岁月带给你的经历和感悟。生活，也许就是你用时间雕刻自己的过程，而那些生命中的过往和喜怒哀乐像一道道刻痕，终究会成就唯一的你。旅行的意义，或许就是踏遍了千山万水，经历了殊多人与事后内心的成长吧！我们每个人的一生，能够游历千山万水的人毕竟是少数，用心去发现生活中的美好，所有微小的幸福和满足汇聚在一起，亦是人生最大的幸福。而这一切，无关在哪儿。人生多种多样，不要给自己设限，更不要去重复别人的人生，每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活出你自己的精彩吧！远方，遥远而令人向往，但柴米油盐亦是另一种诗意和远方，不是吗？图片来自网络

7、已经很久没有上豆瓣，旧帐号完全想不起来密码，但为了这本书，为了看完这本书后不得不说的一些话，又重新申请一个帐号。前几天抽空拜访了《旅居十年》的作者净源姐姐，畅了整个下午，带回这本共鸣深深的。夜里，就着一壶好茶，在灯下一章又一章贪婪地看得停不下来。是的，对着一本好书，你就会贪婪地，迫不及待地想看下去。我读到她在阿布贾浑身涂满肥皂泡的时候停电，不得不裹上衣服穿过街道去另一处借用别人家的浴室，想起在拉萨浑身涂满肥皂泡时热水器坏掉的寒冷清晨；读到她和爱人关于在尼日利亚“吃掉司机”的笑话，想起在斯里兰卡因为咖喱吃到想吐，不得不借用客栈厨房做菜，竟还鬼使神差做出一道咖喱牛肉的囧事；读到她在曾经发生过种族大屠杀的卢旺达时感受到的恐惧和悲凉，想起自己身处金边，看到“红色高棉”遗迹时无法抑制的双眼模糊和心底

《旅居十年》

涌起的近乎窒息的悲愤；我读到她在伊斯坦布尔那个委屈又释怀的夜晚，想起凌晨两点半独自背着大背包跳下火车，走出陌生车站，一边大声唱歌壮胆一边在空荡马路上狂奔的慌乱；读到她在一处又一处旅居时遇到的人和事，想起那些对酒当歌，意气风发，恨不得仗剑天涯的青春岁月……事实上，同多数人一样，无论旅途还是生活，大家常常都是一边咬牙，一边欢笑，一边学习，一边成长。然后在跌撞摸索中，羽翼逐渐丰满，心灵日益强大——“无论走在世界的哪一个角落，只要朝着阳光的方向，心就会晴朗！”后来，也读到她的爱情故事。何其幸运，有那么一个人能在历经繁华沧桑后，始终在彼此心中，伴着茶暖花香，白首天涯；伴着万家灯火，月落归家。但愿人们一直相爱着就像世间一切有趣的事情发生了又发生……凌晨三点半，茶水已淡，终于翻完最后一页。忍着心潮澎湃和种种美好回忆，一口气码完这篇日记。又从角落里翻出中学时省吃俭用买齐的第一版三毛作品集，慎重地擦掉灰尘再放回去。尽管已经好多年不再读三毛了，这套书却一直保存着，从闽东到北美，我也始终惦记那样的一个梦想，不舍得丢弃。那么，不如就让她继续在心里住下去吧。

8、生于80年代的我们，略微有些小文艺的都读过三毛。虽然已经记不清三毛的那几部书名，印象中提起三毛，总是会浮现一副画面。一个桀骜不羁的身影若隐若现，穿着颜色绚烂的长布裙，背后是一望无际的撒哈拉沙漠，神色迷离却又已将坚定的深爱着这边土地。三毛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代表着一种生活态度，一种“按自己意愿过一生”的人生宗旨。如果人生旅人一般。读过三毛的人，都有一种忘掉一切去旅行的梦想。就如《旅居十年》里的主人公一般，用双脚丈量地球的广度，用思想和触笔解读文化的深度。每一个旅行相遇的人，你都可以对他招招手，像遇到一个故人或者知己一样，坐下来聊一聊看过的风景，交换一个彼此的故事，说一说各自期待的旅途。只是后来，这真的成为了大多数人的美梦。不是从何时开始，我们接受现实给予的所谓的“责任”，要学习，要工作，要升级加薪，要房子车子，要美女美酒，要香槟宝马。只是偶尔在某个酒醉之后想起，我曾经在那些时候，那时候读三毛的时候，有一些旅者的美梦。不是总何时开始，真的有人沿着三毛的轨迹，来到了非洲，以尼日利亚为起点，去了肯尼亚、卢旺达、古巴、巴拿马、巴拉格、捷克、希腊等地，最终定居西雅图，遇见了她的“荷西”。之前跟朋友探讨过每个人的生活方式的话题，他也非洲的那片土地上，外派3年的生活让他懂得“世界很大，活法很多，没有是非，只有不同”。我暗自觉得，这句话道出了那些还身在旅途亦或与现实抗争的人们，只有不同，没有是非。人生最大值的就是体验，无论是体验“旅居十年”的人生广度，还是体验“家长里短”的生命常态，都是每个个体鲜活生命的不同。

9、这两天充分利用“枕上，厕上，车上”的时间读完了这本《旅居十年》。有了俩小屁孩后，快六年了，属于自己的时间只能是一些零碎。前天拜访了这本书的作者净源，这里且称她为姐姐。姐姐的俩孩子和我家一般年纪，性格也很像，我们笑称都是“超爱妈妈型的粘皮糖”！不禁感叹，这个长长的故事是如何聚零碎时间写出来的，熬了很多个很深的夜吧。翻开书后更是惊叹不已。一个人的24-34岁，竟能辗转这么多异国他乡，经历那么多惊险有趣的事，遇到那么多投缘有爱的人，明白这么多道理……王小波说的活在世上，无非求此。而这一段又一段的旅程中，点点滴滴，无论是阿布贾的树，尼日利亚的特色烤肉Suya，肯尼亚的各种野生动物，哈瓦啦七十大街上的粉色落花，印地安人全村的表演，伊斯坦布尔夜色中独坐的出租车，还是那个快乐的落魄王子，亲切的尼日利亚妈妈，卢旺达路边排队等着分糖的孩子们，巴拿马工商总会蔡船长，华沙的邻居小添添，雅典森林里的小男孩……都是那样鲜活饱满，充满启迪。余秋雨说写《山居笔记》最大的难处在于要把深涩嶙峋的思考淬炼的平易可感，把玄奥细微的感触释放给更大的人群。这等于用手掌碾碎石块，用体温融化坚冰。字字句句都要耗费难言的艰辛，而艰辛的结果却是不能让人感受到艰辛。不知道我们这位有温度的行者姐姐是怎么艰辛的融化坚冰的，反正我们读到的只是一个又一个行云流水般温暖故事。当然对于我们大部分人来说，姐姐的故事只能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故事。我们应该不会有机会经历非洲的催泪弹枪战与绑架案；不会吃到如嚼甘蔗一样的“大”白菜，切丝小炒的属于“战略物资”的大龙虾，饿的要吃的很酸的青皮小橙子……更加不会有机会得到尼国贵族的爱或是日常打扮参加巴拿马副总统举办的宴会……姐姐的文字质朴动人，叙事娓娓道来，那一幕幕场景明明在我们眼前清晰呈现。说的有逼格一点这叫“心灵的旅程”！我们的现实生活要简单单调的多，但是庄子曰：“置杯水于坳堂之上则芥为之舟”。只要把自己和属于自己的生活匹配的恰如其分，在哪里都是一场逍遥游。正如书中说的：“就我们任何一个人而言，短短的一生放在更远的时间维度里来看，不也就是一场来这个星球的旅行。”是啊，天地者，万物之逆旅，光阴者，百代之过客。我们许是旅居凡尘的某种小精灵呢，谁知道呢！怕只怕“人莫不饮食也，鲜能知味也”。愿我们能像姐姐一样，勇敢前行，始终热爱生活，不断领悟和成长，和身边爱着我们的人一起创造爱的故事，讲给自己听，讲给孩子们听。并告诉他们，无论有多么期盼长

《旅居十年》

大，期盼远方，都要珍惜每一个当下，因为不知道在未来哪一天，你就会跟过去的自己相遇。读“两地樱花，并作一处愁”，身在异乡思年华，樱飘若雪入梦来。小时候村边随处可见的金银花此时正开在西雅图的小院里，微风过处，屡屡清香。人类的情怀原是相通的。

10、很喜欢这种游记型的书籍，风景也好，人情也好，只要是我的生活里不是经常碰到的，我都愿意去瞅瞅，听着当事人那种真实的阐述，感受着作为旁观者发自内心的震撼，很好，那种期望走在路上的感觉时强时弱，但从不会消失，内心最深切的渴望，我想有一天我也会有自己的游记。这本《旅居十年》以作者净源24岁被公司派驻非洲开始，先后到了中美洲、中欧、东欧等地，到34岁这十年间自己的生活、工作还有爱情，所在之处的景点、美食还有人文，用自己平淡朴实的话语将这十年娓娓道来，有的地方很美，有的地方很有意思，有的地方很有故事。包括在现在的社会，我们所要面对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还有就是人与环境的关系，在作者经历过的这许许多多的事情中，碰巧有几件特别打动我。其一是，由于工作需要作者不得不与一位尼日利亚女士打交道，真心付出换来是老太太的“我的中国女儿”爱称，后来因为工作调动，很少联系了，直到写专栏游记，有人问她记不记得这个老太太，作者回以“怎么会不记得，我的尼日利亚妈妈”。不在乎肤色，不在乎地域，也不在乎身份，真心依然会换来真心，即使多年不再联系，即使彼此之间了无音信，那份情，那份曾经，会一直在心口跳动。还有一个就是环境，在肯尼亚，这个地方被作者描述的就感觉是住进了安全的野生动物园，那么近距离的看着那些原生态的物种，出个门还要提防着猴子跳进窗来偷东西，想必在安全有保障的条件下也是一种很不一样的体验吧！在文章的最后一个chapter，作者带来了她作为当事人的收获，以及感悟。用身在异国的日记记录了自己所收获的爱情，很平淡，但透着让人无法忽略的感动。尤其是现在作为两个孩子的母亲，她有更多的经历来分享给孩子们。相对于别的游记，这本书更加平淡一点，大都是自己在某个国家的生活，自己在那个国家所感受到的所有有价值有意义的东西，没有特别危险的事或者说没有什么冲击力的事发生在她身上，我想这也是我们普通人的生活，这也是作者想要分享给我们的初衷吧！好书，推荐。

11、我想去桂林呀，我想去桂林可是有时间的时候我却没钱我想去桂林呀，我想去桂林可是有了钱的时候我却没时间很小的时候就听过这首歌，但那时还不懂歌词，只是觉得这首歌的调调不错，歌词也朗朗上口。后来长大了，欲望也逐级增长，才发现生活中最大的烦恼就是时间和金钱的不可调和。有钱的时候没时间，有时间的时候没钱，想做的事情一直无限期延后，最后变成了一个已经被遗忘的想法，要看日记才知道，哦，原来我之前还想环游世界来着……所以这本书真的是越看越羡慕嫉妒恨啊，当时毕业的时候怎么就没像作者那样，找个能外派全球范围的工作，这样最基本的吃住行和安全问题一下就解决了，剩下的就是操心怎么玩了。喂马劈柴，周游世界，想想都有点小激动了。唉，按现阶段的生活状况来看，只能是虽不能至心向往之了。不过现在看看别人的旅行也是不错的，每每欣赏起书中的插图和文字，都有种自己好像真的到了那里一样。这种感觉也是挺美的。另外讲真的说，作者的旅居真的是一种不错的旅行的方式。还记得之前毕业之旅，一个人周游秦国、鲁国、齐国、蜀国、韩国、郑国、魏国、楚国、赵国、燕国、吴国等诸国的时候，走到很多地方，遇到风景极美民俗极好的地方，都在想要是我能在这里住上一段时间就好了。无奈这样毫无顾忌的旅行时间有限，经费也有限，只能拿起背包，继续向前探索别样的风景了。旅居，百科解释的是在自己出生和成长的地域以外的地方，进行的生活和工作。这种旅行看看都很令人向往，因为人对生活的激情与热爱，都源于对未知世界的好奇，源于对没有尝试体验过的事物的新鲜感。所以每次朋友问我如果有钱后想干嘛，我的答案都是周游世界啊！但我似乎没有想过，自己是要走马观花式的环游世界，还是留在当地，尝试各种不同的职业，接触各种不一样的人，感受一切没接触过的东西式的旅居世界……哎，突然发现这个问题就和上清华还是上北大一样的纠结。但也有时候，新鲜未知的许多东西其实就在身边的，毕竟每个人都不一样，不同爱好，不同职业，不同性取向，不同的人生观价值观……当你用心去感受别人的感受，以身代入地去体验别人的生活。多尝试，多发现，多交流，这时你就会发现，其实不用周游世界，你本来的生活就是充满着惊喜的！比如你从来就不知道，每天搬个板凳坐在门口凝视马路的老大爷每天都在想什么。大爷：马什么梅？！

12、十年旅居，在世界游牧青春。——《旅居十年》尽管说人不能妄自菲薄，但在净源身上，确实确实确实的感觉到自己远远的不足。没有想到看完这本书，竟然用了10来天时间，中途不间断地在网上搜索文中所提到地方的资料，不愿意自己如表面上那般无知，不甘心得过且过，那一个一个国家名称，拆开名字，每个字我都认识，结合起来，真让人感叹之前的日子都是白过了。这个世界远比我想象中要大得多，自己生活的环境，远比想象中更加的狭隘，堪称井底之蛙也不为过。净源过上了我梦想中的

《旅居十年》

生活，她踏上了旅途，而我，停留在想象。24岁那年，是净源十年旅居生活的起点，一个人的远行，第一站是非洲——尼日利亚，在那里，出门需要有带枪的警察随行，出门在外不能吃当地的食物，即使在快饿晕的时候。在那里，时刻面临着断电停水的遭遇，洗澡时，会用袋子套住蓬蓬头，这样才能让少量的水在袋中积满顺着剪开的口子溢出来。在那里，净源的同事遭遇恐怖分子的绑架，这让我想到了前几天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使馆遭遇汽车炸弹袭击，现场一片狼藉，即使没有亲身经历，单单从照片就觉得触目惊心，稍一不幸，鲜活的生命将飘零而去...或许，我如果在踏出第一步与净源有相同的遭遇，那我的选择可能跟她的某同事一样——回家，回到那安逸的环境度过余生。但，净源不是我，不是某位同事。所以，她在她旅程中越来越远，在第一站，邂逅了她生命中的另一半。第二站——肯尼亚，这个名字中包含我男神的名字，之前就稍微有关注过。对于净源是世界上最好的动物园，许多动物在路边随处可见，每天窗外有猴子的陪伴，打开窗户即可跟那群活跃的猴子打招呼。当然，这情况并没有想象中美好，毕竟“人妖殊途”？沟通起来并没有那么方便，况且人家小猴子的关注点在于你房间有什么是它感兴趣的東西。只有遭遇过，才知道即使外边风景很美，大多数时间还是需要紧闭窗户，清洁阿姨也会贴心地帮客人处理这些情况，并友善地留下提示的纸张。看过奔跑中野性的狮子，阳光下惬意的豹子，林间悠闲的狒狒...只有体验后，才会感受到动物园里，那灵性的生物的闷闷不乐，从宽广的大平原到这限制自由的铁笼子任人观赏，怎么想怎么都觉得委屈。卢旺达，净源去的时候是大屠杀后的第12年，1994年，彼方发生着残忍的屠杀行为，而这一年，是我到达这世界的时刻。卢旺达，给我留下的印象只有国鸟——皇冠鹤，以及瘦瘦、皮肤黝黑的小孩，他们脸上呈现的笑容，闪闪发光的眼睛对世界充满好奇心。如果2005—2006年是作者对新世界的试探，那2007年开始的旅居，从文字中已经可以感受到她适应了这样的生活，并融入其中。不只有风景，更多的是深深浅浅却割舍不掉的情感。古巴，这个从名字上就能感受到风韵迷人的浪漫。看着书中一幅幅插图，每一张都让我神往，哈瓦那老城的街道，街头的情侣，加勒比海边奔跑的小孩，海滩上倒着放置的自行车，带着小孩到海边捕鱼加餐的家长...我喜欢这诗情画意又充满活力的地方，他们满足与当下，古巴民众的收入很低，但是他们过得非常开心，医疗和教育都免费，而住房实施分配，就业率高达90%。鱼虾属于战略物资，禁止市场交易。古巴是拉丁舞与拉丁音乐的发源地，这已经是潜意识里的认识了。古巴的雪茄是世界闻名的，来到古巴，去雪茄店是必不可少的行程。这一点子必须记下。巴拿马，从书中让我印象深刻的有三点，一是：远，看净源为了到达目的地中途转了N次交通工具，多次的等待时间，单单从文字上，我就觉得我要奔溃了。二是：购物天堂，噢，这估计大多数女性都没有抵抗力，作为连接大西洋与太平洋举世闻名的巴拿马运河，在这购物绝对是淘宝啊，1、2美元能买到时尚的服饰，以低于不晓得几倍的金钱买到奢侈品。购物唯一的遗憾可能就是行李箱不够装了。三是：雨林深处的恩贝拉族印第安土著，绝对是我记忆中的形象，那豪迈的服饰，那欢快的舞蹈，一大群人围着火堆欢舞，每每看到这样的情景，总忍不住鼻子发酸热泪盈眶，好感动。2008年到2011年，中东欧，是透过书本，满满的爱意。净源怀上了小宝宝，旅途从布拉格—波兰—布达佩斯—雅典—华沙—捷克—希腊—奥地利—意大利—保加利亚。初为人母让净源更加温润细腻，情感越发丰富多彩。由心而发地祝福。最后一章统计了2005到2016的旅程，或是家庭或是工作或是书本的文字局限，有几年并不能详细的描述，可仅仅书上这些，就已经是我可望而不可即的了。这本书可真是让我又爱又恨，它打开了新世界的大门，让我见识到了自己的渺小；更让我原就蠢蠢欲动的心更加蹦跳不停，太想抛下一切远走高飞了。哈哈哈哈哈。曼笔。2016.9.3

13、著 安康小确幸旅居，十年只要是有关旅行的书，通常都会引起我的兴趣。对我而言，身体和心一样都不能在路上的时候，那就借由别人的文字让自己的思想把世界各地一一游览。原以为，有十年的美景可以分享，那书里面一定有海量的美图，走过了那么多地方，那书里面一定有现成的攻略可以分享，但翻开这本书却发现，这本书既不是干货也不是鸡汤，而是一个真实的案例，告诉你“旅居”的真相。《旅居十年》，我把它看成是作者净源全球旅居生活的“回忆录”，包含了满满的感悟和沉甸甸的回忆。虽然，读完之后也未弄清楚是“旅”的成分多，还是“居”的比重大。不过没关系，作者不是也没弄清楚自己收获的是“旅居”还是“十年”嘛。作者的足迹遍及尼日利亚、肯尼亚、卢旺达、古巴、巴拿马、捷克、波兰、希腊、奥地利、意大利、保加利亚、美国等国家，既涉猎过非洲大陆，又踏足过美洲大陆，且目前仍处于“旅居”的生活状态。同她一样，我也爱三毛。读了很多三毛的书，她与荷西的爱，她的撒哈拉沙漠，她的流浪，无论多少年还是让人心驰神往。但父母辈好像不怎么喜欢，或许是害怕自己的孩子被三毛“蛊惑”，也走上流浪的不归路。啊，又想读三毛了。作者很少提及在旅居生活中遇到的艰苦和困难，分享更多的是积极向上的一种生活态度。她在尼日利亚所感

《旅居十年》

受到的原始的、天然的快乐，是何等的有魔力，能够抚平焦虑的心。并将其变成一种习惯，因此获得了快乐的意义。我想这也是大多数热爱旅行的原因，风景纵然是美丽的，但在旅行中的经历对一个人的成长则会产生无法预测的影响。她说，不相信旅行能够改变一个人的本质；她说，眼界带来心胸，心胸成就心性，十年天涯羁旅，换来了内心的平静；她说，岁月能够改变一个人，给人带来智慧，指引着那些旅行或旅居地向着该走的方向更坚定地走下去。我想，旅行的意义不在于能够看到多少美景，吃过多少美食，买过多少纪念品，而是内心的变化。旅行中的一点一滴，就如同蝴蝶效应一般，翅膀轻轻的一次震动，就会引发一场暴雨。虽然，不是原本就提前知晓的结果，但暴雨过后，心灵得以清静，无论是否回到原有的生活，都将化作内心的原力帮助我们去发现自己，认识自己，救赎自己。我想，很多人都知道一个上海女孩——猫力，她从未停止环游世界的脚步，我看到的她还一如当初的爱笑、乐观和坚定。然而，大多数人的生活除了工作，还是工作，“等有时间”成为了一句魔咒，好像永远也无法兑现。说一万次，不如行动一次，即便你只是放弃睡懒觉的机会去郊外爬一次山。今年的中秋节、国庆节，多给自己一次机会，出去走一走，重新认识自己，然后再默默地把英国、德国、日本、新西兰加入旅行清单。读完了《旅居十年》，好像自己也在世界各地游荡了十年，见过了盛开的紫色蓝花楹，看过了成片的粉色火烈鸟，品尝了捷克的肘子和啤酒，走过了布拉格广场，深深沉醉和迷恋。这才是“旅居”的真相吗？未曾远行却油然而生的共鸣。心未定，久居城市也是流浪，趁年轻，征服世界。旅行未设期限，那就一直在路上吧。

14、24岁，有着已毕业的欢喜、也有刚进入社会的迷茫，一切都在摸索着前进。也有的人，在24岁的时候就知道自己想要什么，放弃稳定体面的银行工作，只身前往非洲外派，这一走，就是十年。《旅居十年》这本书，是作者净源对十年旅居生活的一个回望和总结，从二十岁到三十岁、从一人变为四口之家、从非洲到美国，作者一直行在路上，工作、事业、家庭一项也没有落下，且看她笔下这丰富多彩的十年。三毛有本著名的作品《撒哈拉的故事》，是讲述非洲的，作者净源在14岁读过这本书后，就梦想长大要去非洲，她在24岁的时候实现了梦想，在下一个十年到达即34岁到来的时候，已经走过世界的万水千山。净源说她自己的故事就是那首歌《橄榄树》，“不要问我为什么流浪，流浪远方”，《旅居十年》里有她走过地方的风土人情介绍、也记录路上遇到的那些人，是一本写给自己的记忆，也向我们展示了世界之大的美。“你只管往前走，你想要的，生命都会给你。”这本书算是这句话较好的一个诠释，14岁时许下的愿望，24岁时实现，并在以后的人生里一直以自己最喜欢的方式去生活。你只管前进，生活最终会赋予你想要的。能够实现自己的梦想、过上自己想要的生活，是一份幸运和幸福，但是不要忽视背后所要付出的努力和艰辛。旅居在外，路上是什么样的情形总是不可预料的。住宿的艰苦、环境的动荡、一个人的孤独，你看到的是他们能走遍世界看遍美景的美好，忽略了要实现这样生活承担的辛苦。《旅居十年》，作者用坚强和乐观行在路上，收获风景、爱人和家人。书扉页的作者介绍这样写：如今暂居美国西雅图。即使已经在路上十年，作者并没有感到疲倦和辛苦，西雅图只是人生的一站，暂且居住，在不久的将来，她会和爱人带着两名宝宝，继续踏上行程。行在路上，把生活过成一朵不一样的、异常绚丽丰富多彩的花。《旅居十年》，十年在路上的记录、十年生活的回忆，下一个十年的展望。生活的样式丰富多样，愿你能过上自己想要的日子。

15、旅游，旅行随口被人们挂在嘴边，最近几年，穷游，背包客，更屡见不鲜。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经济的发展，人们开始追求精神上小康，甚至更高层次的富有。旅游业快速发展，到处去看看，成为各年龄，和行业人士的心声。《旅居十年》作者净源，从24岁到34岁，旅居非洲、中美洲、中欧、东欧，如今暂居美国西雅图。她不间断地“流浪十载”，与爱人相知相恋、结婚生子，几乎都在国外完成。从2005年开始，她每年春节都在不同国家度过。她24岁之后的人生，就是一曲《橄榄树》，最后还有非常幸福且令人向往的结局。这本书讲述的就是她十年的旅居青春，讲述把生活当作一场旅行的动人故事。这本书讲述了作者在外派工作时，旅居的点点滴滴，不同于普通意义上的旅行，旅游，除去了解当地风土人情，欣赏异地风光，还有与当地人的接触。作者文笔了得，一一还原旅途风景。看她写的风景，脑海里能立刻闪出清晰的画面。看她写的美食，不禁让人垂涎欲滴，想马上品尝。看她写的风土人情，如此有真实，有人情味。看她写的异地经历，充满冒险，神奇，又不可思议。不禁，在心里赞叹，作者是多么的幸运，多么幸福，走过的这么多的路，享受了这么美的风景，看透了这么多的人性。阅读完本书，最大的感受是，作者在教我们如何学会生活，学会享受当下。她的人生是美满的，圆满的。相较被禁锢在小镇的有诗人有远方的我来说，我没有作者的勇气，没有作者的无所谓，没有作者的潇洒，没有作者的义无反顾。我的远方，一直以来都是在脑海里，有书海中徜徉。第一次听说旅居，阅读完《旅居十年》，世界远比想像的还要大，还要精彩。我们只有真正地走出去，

《旅居十年》

才能得到精神上的升华，对生活，生命有新的认识和感悟，思想境界才会拓展，才会打开。而现在，旅游行业，随着发展，越来越商业化，就比如暑假去的云南，各种被劝说购物，网络上天花乱坠，各种夸大事实的信息，到现实亲眼所见，瞬间就浇息了心里仅有的火花。说到旅居，并不是人人都有这样的机遇，但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我们却可以随时行动起来，一起的风景，一路的感悟，不带任何攻略，带着一颗好奇，探险的心，去发现神奇，精彩的世界。

16、最美的风景，永远在路上最好的故事，永远在身边从14岁到24岁，从24岁到34岁，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我想，作者是一个幸福的人。人的一生有多少个十年，而从二十几到三十几正是无拘无束的最好的十年，在这个十年里，能做自己喜欢的事情，是很有意义的十年~借由工作外派的机会，作者开始了这样的十年之行。她说她最喜欢的作家是三毛，喜欢她的真性情，喜欢她对生活的态度，三毛的作品我并没有全部读完，但是特别喜欢的是《撒哈拉的故事》，最喜欢的一篇是《观浴记》，喜欢的原因很简单，一个外乡人无意间闯入了本地人的生活，那种突然闯入的惊讶和兴奋，就好像进入了另一个世界。那种娓娓道来的讲述，会让人有种错觉，这样的画面，好像也曾出现过~这本书也如此。《旅居十年》不同于现在的很多游记那样，会有大量的插图和毫无边际的话语，它更像是一本故事书，一本日记一样，简单平淡，却又赋予深情的在讲述这十年的故事。工作与生活，遇见的每一个有记忆的人，看见的风景，经历过的小事，从笔尖就这样溜出来。印象深刻的故事有这样一个，叫做我的非洲妈妈，说的是作者偶识的一位工作伙伴，年纪很大了，交情只源于工作需要和节日拜访，但老人来中国时，却执意将她称为“我的中国女儿”，固执的将所剩下来的人民币，交给她~这世间，最难揣测的就是人心，最简单的也是人心。在异国他乡的偶遇，也许，就会有想不到的深情。虽隔千万里，但一直被人所惦念，这种感觉，一定很好吧。十年中，有欢喜有烦恼，在十年的最开始，遇见的一个人，没有想到，在十年后，他成为了身边人~十年的时间，我们可以做些什么事情呢？取得更高的学历，获得更好的工作职位，找寻了一位共度日的伴侣，而以旅居的方式，度过这十年，我想，更多收获的是，更多的经历与不同的感受。看过肯尼亚的清晨，看过巴拿马的日落，看过布拉格最美的风景，在西雅图收获更多幸福，穿越了大半个地球，在每一片土地上都留下了最美好的回忆，就是这样的十年，当我们在高楼大厦中重复着日复一日的工作时，这个地球上还有好多人在不同的地方，过着截然相反的生活每个人都有权利选择自己想要的生活，但不是每个人都这般幸运，可以选择这样的十年旅居生活

17、是旅程也是生活，十年时光，走过远远近近的路，见过无数让人惊叹感动的风景，遇上给予自己温暖关爱的人们，然后成长为一个更强大更美好的自己，旅居十年，在书中看到了世界上别样的风景，也看到了作者不断的成长。非洲，狂野又神奇，充满了异域风情，有着丰富的物产和贫穷的人们，有着快乐的民众也有混乱的国家。这里是作者净源旅居十年的开端。一个涉世未深的小姑娘，初次出国就是去到尼日利亚这样一个国家，在这里，出门要有当地警察的持枪保护，居住区还会被枪战波及，蚊子疟疾肆虐依旧，恶劣的环境却并未给净源带来对于旅居的恐惧，反而在尼日利亚收获了快乐的意义，大概这就是内心的奇妙之处吧。最险峻的悬崖开出了最美的花。非洲的另一处旅居之地是肯尼亚，在这里有着无数的动物，以至于净源以后都对动物园失去了兴趣。在肯尼亚的首都就有国家公园，狮子、猎豹、长颈鹿、羚羊、鸵鸟在这里自由的生活，展现着它们的天性。在动物园里，无论是飞禽还是走兽，生存的空间都只有丁点大，失去了野性动物，呆呆的在笼子里被观赏。就想诗句说的曾经沧海难为水，看过了肯尼亚国家公园的动物们，又怎么会能够看得上动物园呢。不管对一个地方有多少不舍，为了工作，离开是不变的节奏。告别非洲以后，作者的旅居地点来到了美洲。古巴，一个坚持社会主义的国家，这里成了作者净源在美洲的第一站。古巴有让无数人喜爱的雪茄，也有让海明威沉醉的加勒比海，还有热情善舞的古巴人民。这里带给作者净源无数美好的回忆，可是脚步不会因此而停留，旅程还需继续。巴拿马是净源在美洲的第二站，巴拿马运河上学的时候就被提到过许多次，连接了大西洋与太平洋，也繁荣了巴拿马这片土地。巴拿马因为交通的便利成为购物的天堂，而净源在这旅居的时间里不仅收获了华服美衣，也收获了对于购物对于爱自己的更深刻的感悟。中东欧的旅居，有成长有收获，最重要的是，在波兰作者净源有了自己的第一个宝宝。成为妈妈带给了净源不一样的感受，因为身体不在热衷于走走走的旅程，静下来看花观景，安静而缓慢的深入一座城市。旅居不是旅行，没有那种急匆匆走马观花只为看尽一切风景的急切，居住在这里，生活在这里，一个城市会用自己的方式将自身烙印在居住在这里的人的心中。在这十年的旅居生活中，走过、看过，有感叹，有不舍，最后所有的一切路程都是为了成就自己，长大无关于旅途，然而旅途却更容易让人们长大。

《旅居十年》

章节试读

1、《旅居十年》的笔记-第5页

#岁月是最好的馈赠#如今我也到了曾以为会很可怕的年龄，但是我发现，比起以往的任何时候，我更喜欢现在的自己。虽然曾经唾手可得的美丽与轻盈，现在都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来跟岁月抢夺，但是一个更美丽的内心世界，却是岁月和经历赐予我的礼物。比起十年前那个被宠爱、被照顾的小姑娘，我更喜欢现在这个更懂得去付出和照顾别人的自己。眼界带来心胸，心胸成就心性，十年天涯羁旅，换来我内心的越来越平静。

2、《旅居十年》的笔记-第75页

#旅行，就是从自己呆腻的地方到别人呆腻的地方去#即便是海市蜃楼，也总是在某一个地方真实存在的，只不过在那一个地点和时间，落入你眼中的是缥缈的虚幻。好像旅行，许多个让你魂牵梦萦的世外，也不过是另外一个世界的人们日日生息的家园。

3、《旅居十年》的笔记-第167页

#梦想在远方，于是出发了，仅此而已#人生也就是一条又一条的船吧，上去、下来、停靠、离开，有的人陪了你很久，有的人很快就走远，只不过，任何一段相遇最后都成为永恒。因为，是那样的万水千山啊，我们却都在同一时间，登上过同一艘船。

4、《旅居十年》的笔记-第45页

#思想有多远，就能走多远#这个世界太大，人与人生而不如我们理想中的平等。那时我还是不懂事的小姑娘，现在看来，总觉得格局应该可以再大一些，当时却始终没走出自己的小小心境，于是一切都停留在影影绰绰地境地，心里那只挣扎的小鸟，终究没有出得牢笼。

5、《旅居十年》的笔记-第51页

这一章写了电影《走出非洲》的凯伦，真有其人，且有她在肯尼亚的故居。“光是想像那个爱自己也爱别人、爱她的爱人也爱那些土著、有勇气去接受一切、也努力去改变一切的丹麦女人在这里生活，也该是一种让心安宁的感受吧。”看完这本书，我也想重温一遍电影《走出非洲》了。好怀念曾经在南非的野生动物森森里看到的那些奔跑着的生灵。。。肯尼亚，也许今生有缘我也会踏入这片土地。

6、《旅居十年》的笔记-第305页

#深以为然#如今的我跟同龄人比起来，大概算是清心寡欲的。人住人的大豪宅，我有我的小黑屋，并不艳羡，倒是比起年轻时的随意杂乱，越来越愿意花时间把小家布置得清净温暖；曾经也做过购物狂，可年龄愈大愈发现时间不等人，有太多事情要做的要做的时候，逛街购物对我而言成了一种费时的负担，读书、写字、弄花、事茶、这样的消遣似乎更令我惬意。谁能想到，十年前那样的娇气、做作和脆弱，十年后已经越来越笃定、勇敢、顺其自然；谁能想到，十年前那样多的慌张、无助与茫然，十年后开始学会安静释怀，风轻云淡.....

《旅居十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